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9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424/2010 号来文

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1 日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  
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M.Z.A.(由 Emma Persson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申诉日期:	2010 年 6 月 3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2 年 5 月 22 日
事由:	将申诉人驱逐至阿塞拜疆
程序性问题:	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禁止驱回
所涉《公约》条款:	第 3 条

## 附件

###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 第 424/2010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M.Z.A.(由 Emma Persson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申诉日期： 2010 年 6 月 3 日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成立，

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开会，

结束了对 M.Z.A.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第 424/2010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及缔约国向其提交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做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 M.Z.A.，在 1957 年出生。他声称瑞典将他驱逐到阿塞拜疆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申诉人由 Emma Persson 律师代理。

1.2 2010 年 6 月 14 日，缔约国被要求，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款(前第 108 条第 1 款)，在委员会审议他的申诉期间，不要将他驱逐出境。

#### 申诉人提供的事实

2.1 申诉人为了当老师，在 Baku 的师范学院学习，并于 1979 年毕业。申诉人声称，他在阿塞拜疆居住时，他和他的家人遭遇到经济上的困难，因为由于他的政治信仰和阿塞拜疆国家党党员的身份，他难以找到工作。申诉人声称他是一个活跃的党员，负责政党的方案和招募新党员。他说由于热心党的工作，他受到当局的监控。

2.2 申诉人指出他在 1988 年至 2003 年间曾参加过若干次政治示威。其中一些示威行动与举行选举有关，在 Baku 中部的所谓“自由广场”举行。在其中一次为了回应 2003 年 10 月 15 日的选举而进行的示威中，当局企图镇压抗议者，申诉人声称，他之所以能逃离和没有受到逮捕是因为他的岳父是 Baku 的一名检察官。然后他到朋友和认识的人的家里躲藏起来。他声称他的妻子告诉他警察在 2004 年 1 月曾搜索他，并威胁如找不到他的话就会逮捕她。由于这些情况和他恐怕被起诉以及其他的滥权行为，导致他离开阿塞拜疆。申诉人说他于 2004 年 1 月 8 日和他的妻子和儿女离开阿塞拜疆前往 Dagestan。申诉人说他的妻子和儿女留在 Dagestan。<sup>1</sup>

2.3 申诉人去了莫斯科，他有一个兄弟在那里，之后又去了波兰，在那里得到走私者的帮忙去了汉堡。在汉堡他得到帮助买了一张到哥本哈根的火车票，从那里又去了斯德哥尔摩。申诉人在 2004 年 1 月 19 日，即他进入瑞典三日后申请庇护。

2.4 2004 年 5 月 13 日，移民局拒绝了申诉人的庇护申请。理由是申诉人没有从事多少政治活动，他在反对党里的职位也不足以让阿塞拜疆当局对他感到特别有兴趣。移民局的结论是申诉人没能令人相信他回到阿塞拜疆会有生命危险。根据移民局，没有足够的根据允许申诉人以人道主义的理由在瑞典定居。申诉人就这项决定提出上诉。外国人上诉局在 2004 年 4 月 18 日驳回了上诉。

2.5 2006 年 5 月 22 日，申诉人向移民局提交了另一封信，重申他不能返回阿塞拜疆，并说自移民局和外国人上诉局 2004 年的裁决以来，他更加恐惧返回阿塞拜疆。申诉人又说道，他在瑞典已有两年五个月了，已习惯了瑞典的生活。2006 年 6 月 13 日，移民局驳回了申诉人的申请并拒绝发给他居留证。申诉人又再次写信给移民局，重申他不能返回阿塞拜疆，因为在那里他会受到迫害和其他的虐待，甚至死亡。2006 年 8 月 27 日，移民局驳回他的申请并提到它早前的裁决。

2.6 2009 年 4 月 20 日，在外国人上诉局做出最后决定四年后，申诉人又再次申请庇护。在这些程序过程中，申诉人称，除了他以前提出的申请庇理由外，他在瑞典也从事政治活动。为了证明这一点，申诉人递交了阿塞拜疆反对党 Musavat 的党员证。申诉人在 2007 年 6 月 25 日成为党员，并担任了斯德哥尔摩一个当地支会的主席。2009 年 4 月 20 日，在评估了申诉人陈述的新情况后，移民局又再次驳回了他的申请，因为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申诉人受到有需要庇护或保护的威胁。

2.7 2010 年 1 月 7 日，申诉人向移民法庭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2010 年 4 月 6 日，法庭驳回申诉人的上诉。法庭同意移民局的决定，并指出阿塞拜疆的总体情况并不能构成要求庇护或保护的理理由。法庭特别指出申诉人申请庇护的理由，有一部分以前已经在他第一次申请庇护时经过审查；他提出的新情况不足以允许他

<sup>1</sup> 申诉人没有说明他的家人现在在什么地方，也没有解释他如何从 Dagestan 前往莫斯科。他说他不能留在 Dagestan，因为该地与阿塞拜疆有一项引渡条约。

作为一名难民在瑞典获得庇护。法庭裁决可对申诉人执行驱逐令，因此他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受到关押。申诉人向移民上诉法庭申请上诉许可。2010 年 4 月 29 日，移民上诉法庭拒绝了上诉许可。

## 申诉

3. 申诉人称，如果瑞典将他强行遣返阿塞拜疆，就等于违反了《公约》第 3 条。他被驱逐回去之后会遭受实际的被逮捕，拘留和酷刑危险。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0 年 12 月 30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它提供了有关瑞典庇护法的详细资料，并指出下述有关申诉人案情的资料。主要是根据瑞典移民局和移民法庭的案卷。申诉人的庇护申请在若干套程序下获得审查，包括 1989 年的外国人法，对 1989 年外国人法的临时修正和 2005 年的外国人法。详情如下：

4.2 缔约国指出移民局在 2004 年 1 月 21 日接见了 M.Z.A.。M.Z.A.称他没有身份证件，因为在前来瑞典的途中，他丢失了装有他的护照的袋子。M.Z.A.有一份出生证明和一张教师文凭，他声称是阿塞拜疆国家党的党员。作为该党的党员，他参与了示威和聚会。由于他是阿塞拜疆国家党党员，他找不到工作。他最近用 16,000 美元购买了一个商店，却拿不到商店，也没能把钱拿回来。M.Z.A.和他的家人认为他应该前往欧洲，在那里想办法。M.Z.A.就决定这样做了，“以便负起做父亲的责任”。

4.3 缔约国声称 M.Z.A.于 2004 年 4 月 2 日通过他的律师提交了一份陈述，在其中他声称，他离开阿塞拜疆是因为他加入了阿塞拜疆国家党和他成为他居住地支部的主席。M.Z.A.声称他参加了一些示威游行，包括 2003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的大游行。M.Z.A.称，由于他的岳母是一名检察官与警察有联系，他被带离了现场，逃避了被殴打和逮捕的命运。后来，M.Z.A.躲藏起来。2004 年 1 月，他的妻子和岳母告诉他警察在找他。M.Z.A.也声称阿塞拜疆的黑社会也插手他的案件并且协助警方的搜捕行动。M.Z.A.呈交了他的身份证副本和一张反对党的党员证。

4.4 缔约国称移民局在 2004 年 5 月 13 日拒绝了 M.Z.A.的居留和工作证申请。移民局的拒绝理由是，除其他外，他没有提到在 2003 年 10 月的示威以前，发生过对他的迫害。移民局也决定阿塞拜疆警察对 M.Z.A.不感兴趣，因为他的政治参与不足一提。

4.5 缔约国陈述，申诉人于 2004 年 5 月 23 日对移民局的决定向外国人上诉局提出上诉。申诉人矫正了以前的声称，说担任检察官的是他的岳父而不是以前所说岳母。M.Z.A.又声称移民局对他参与反对党的程度估计不足。他说他深信如他被遣回阿塞拜疆，他将被逮捕和受到严重的骚扰和攻击。2005 年 4 月 18 日，外国人上诉局驳回了 M.Z.A.的上诉，反而同意移民局早先的裁决。

4.6 缔约国称 M.Z.A.及他的妻子和女儿向外国人上诉局提出另一项居留证的申请。2005 年 4 月 23 日，外国人上诉局拒绝了这一申请，并指出申诉人没有提出新的情况。M.Z.A.后来又数次申请居留证，都被拒绝了。移民上诉法庭在 2010 年 4 月 29 日作出了最后决定，导致了将 M.Z.A.遣回阿塞拜疆的驱逐令。

4.7 缔约国承认申诉人已耗尽了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但争论道该申诉显然缺乏根据，因此不应予以受理。如果委员会认为可以受理的话，缔约国否认它将申诉人遣回阿塞拜疆，违反了《公约》规定。

4.8 缔约国援引了委员会的一个判例，该例认为一国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并不构成充分的理由来判定具体个人被遣返回该国后是否面临酷刑风险。缔约国认为还必须存在其他理由才能证明有关人员面临个人危险。<sup>2</sup>因此，缔约国认为委员会应同时考虑在阿塞拜疆的一般人权情况和申诉人被遣返该国后在酷刑方面所面临的个人风险。

4.9 缔约国又说阿塞拜疆签署了联合国所有重要的公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自 2006 年以来，阿塞拜疆就是人权理事会的成员。缔约国提到了若干报告<sup>3</sup>，并声称这些报告的结论都是，在阿塞拜疆参加或参与一个反对党及其活动并不一定意味该人会受到酷刑或虐待。

4.10 缔约国又争论道，有关个人必须在他返回的国家内面临可预料、真实和切身的酷刑风险<sup>4</sup>。缔约国又指出根据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7)：参照《公约》第 22 条执行第 3 条，<sup>5</sup>)应该由申诉人提出可论证的理由，对酷刑风险的评估，其根据必须超越纯粹的理论或怀疑，但并不一定要达到高度可能性的标准。

4.11 缔约国称必须对瑞典移民局的决定加以重视。缔约国称申诉人提出了一些有矛盾的声明，包括最初他说他的岳母是检察官，后来又说他的岳父是检察官。此外，申诉人提出了离开阿塞拜疆的不同理由。首先是由于他的政治活动，不能找到工作，他又不想靠他的兄弟的接济。两个月后他又改变了说法，声称他被逼离开阿塞拜疆是因为警察在追捕他。

4.12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明他因为犯了罪在阿塞拜疆被追捕或控诉。此外，M.Z.A.也没有声称他在阿塞拜疆时受到逮捕或审讯，申诉人只提

<sup>2</sup> 缔约国提到第 150/1999 号来文 S.L.诉瑞典，2001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和第 213/2002 号来文，E.J.V.M.诉瑞典，200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

<sup>3</sup> 瑞典外交部《2007 年国家人权报告：阿塞拜疆》；美国国务院，《2009 年人权报告：阿塞拜疆》；人权观察社《2010 年世界报告》(2010 年，纽约)；《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 Thomas Hammarberg 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访问阿塞拜疆后提出的报告》(2010 年 6 月 29 日)。

<sup>4</sup> 缔约国指的是第 103/1998 号来文，S.M.R.和 M.M.R.诉瑞典，1999 年 5 月 5 日通过的意见，第 9.7 段。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3/44)，附件九。

出了有关他所指称的受到的威胁十分含糊的信息。缔约国称没有证据或任何其他理由可令人相信如他回到阿塞拜疆会受到酷刑。

### 申诉人对缔约国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1年3月18日，申诉人对缔约国2010年12月30日的陈述做了评论。他重申他的立场，即由于他岳父的协助他才免于被逮捕，因此他才要逃离阿塞拜疆。这个决定是他与岳父商量后作出的，他说后者证实了警察要追捕他。

5.2 申诉人又重申他在阿塞拜疆时作为国家党的党员，他积极参加了政治活动，而在瑞典时他又积极参与了 Musavat 党的活动。他称阿塞拜疆当局很了解他的政治信仰。申诉人称他提交了很多的书面证据来证明他的政治信仰和活动。

5.3 申诉人又争论道，在他提出了一定程度的细节和信息后，举证的责任就落到缔约国身上。<sup>6</sup> 为了进一步证明他的声称，申诉人提交了阿塞拜疆人民阵线党签发的一份证书，其中证明申诉人在 Azadliq 报刊上发表了 150 多条评论，并在若干网上影像中出现。申诉人指出尽管阿塞拜疆的人权情况有了一些改善，仍然存在公然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现象。

5.4 申诉人声称他已提供了足够的信息和细节来证明他需要在瑞典或阿塞拜疆境外的其他地方寻求庇护和保护。他又说他提供的书面证据证实了他的故事。申诉人重申如果他返回阿塞拜疆，他将由于他的政治信仰受到逮捕和遭受酷刑。

### 缔约国的进一步评论

6.1 缔约国在其 2011 年 11 月 7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出了它的进一步评论。它称虽然在阿塞拜疆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集会自由等方面还有许多问题，这并没有改变它对申诉人的保护需求的评估。缔约国不认为申诉人已提供足够的资料，以致缔约国须负起举证的责任。

6.2 缔约国又称人民阵线党提供的证明书的真实性令人怀疑。证明书中说申诉人受到了多次迫害，而申诉人本人却从来没有提及。缔约国重申其立场，即将申诉人驱逐出境没有违反《公约》第 3 条。

###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审理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7.1 在审议申诉书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决定申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查明，该事项未曾由也未正在由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审查。

<sup>6</sup> 申诉人指的是第 149/1999 号来文，A.S.诉瑞典，2000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

7.3 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委员会在查明申诉人是否用尽了所有现有国内补救措施之前不会审议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已经用尽了国内补救措施，因此认为，申诉人遵守了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要求。

7.4 缔约国认为，来文的申诉“显然毫无根据”不用再审理案情。委员会认为，所提出的论点涉及实质性问题，应该根据案情加以审议，而不是仅仅按照可否受理的问题加以审理。

7.5 因此委员会认定，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理案情。

#### 审理案情

8.1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送回阿塞拜疆是否是违反了《公约》第 3 条规定的缔约国在有充分理由认为某人会遭到酷刑的情况下不将此人驱逐或遣返的义务。

8.2 在评估酷刑的危险时，委员会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包括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现象。然而这样做的目的是确定有关个人在返回其所在国家时是否面临着个人危险。因此某一国家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其本身并不构成可以确定某人在返回其本国时会遭到酷刑的充分理由，而必须存在其他理由可以表明所涉个人本人会面临着危险。反过来说，不存在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也不意味着不能认为某人在特定情况下会遭到酷刑。

8.3 本次审理的目的是确定申诉人本人在返回后阿塞拜疆是否有可能遭受酷刑。<sup>7</sup>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委员会有义务评估是否有足够的理由可相信申诉人如被驱逐，遣回或引渡后，会面临酷刑的危险，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绝不能仅仅根据理论或怀疑。尽管这种危险不必经受极有可能的检验，但必须是本人可能面临的危险。<sup>8</sup> 委员会还回顾第 1 号一般性评论，即必须重视有关缔约国的机关所作的事实认定，但委员会不必受这种认定的拘束，而是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有权按照每一项案件中的全部情况自由地评估这些事实。

8.4 委员会注意到如下的声称：由于他过去的政治活动，申诉人如果被驱逐到阿塞拜疆，会遭遇酷刑或虐待的风险。委员会指出，申诉人未能提出任何证据来说明由于他在阿塞拜疆的政治活动，他受到追捕。在这方面申诉人没有提出一份逮捕令的副本，或证明目前正在进行调查，及他本人就是调查对象。委员会注意到在过去他曾受到拘留或酷刑。

<sup>7</sup> 阿塞拜疆根据《公约》第 22 条接受委员会的职权。

<sup>8</sup> 见，除其他外，第 296/2006 号来文，E.V.I.诉瑞典，2007 年 5 月 1 日通过的决定，和第 270 和 271/2005 号来文，E.R.K.和 Y.K.诉瑞典，2007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决定。

8.5 至于申诉人声称参与过政治活动，委员会指出，尽管他确是阿塞拜疆国家党，后来又是 Musavat，这两个在阿塞拜疆登记的政党的党员，但看来他没有担任领导职务，因此他如果返回不会引起阿塞拜疆当局的特别注意。而且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在瑞典逗留期间参与的任何活动会在离开阿塞拜疆多年以后引起阿塞拜疆当局的注意。

86. 委员会认为，根据他所收到的所有信息，没有理由认为相信申诉人如果返回阿塞拜疆可能面临着可预见的、实际和个人的遭受酷刑的危险。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将他送回该国并不构成对《公约》第 3 条的违反。

9. 禁止酷刑委员会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得出结论，缔约国将申诉人移送到阿塞拜疆并不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